

附件 2

广州市花都区文化馆 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州市花都区文化馆（广州市花都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）。

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州市花都区公园前路 6 号、8 号、新华路 52 号。

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。

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叁佰叁拾柒万元。

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州市花都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。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州市花都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。

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花都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。

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组织群众文化活动,繁荣群众文化事业。

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:

- (一) 负责组织和承办群众文化活动,开展文学艺术创作,组织送戏下乡、下基层;
- (二) 负责组建培训、辅导群众业余文艺团队并开展活动;
- (三) 负责管理、维护小剧场,排练厅,展览厅等文化活动场所;
- (四) 承担民俗民间文化资源普查工作,建立群众文化艺术档案工作;
- (五) 负责开展群众文化的理论研究和学术研讨活动;
- (六) 承担群众文化的宣传资料和群众文化刊物的编印工作;
- (七) 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规划、计划和工作规范;
- (八) 组织实施和指导开展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、整理、认定、申报、抢救、保护和交流传播;
- (九) 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队伍建设等工作。

第二章 党的建设

第十二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,馆成立中共广州市花都区文化馆支部委员会。

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:

- (一) 党支部发挥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作决策、促改革、

保落实的领导作用；

（二）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，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，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，促进事业发展；

（三）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，重大问题应当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由党支部集体讨论，作出决定，并按照分工抓好组织实施，支持行政主要领导人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。

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：

坚持党对机关事务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切实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思想政治教育，加强工作人员管理，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把旗帜鲜明讲政治全面融入到本单位日常工作中，推进本单位各项管理规范化和制度化。

第三章 举办单位

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

- （一）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；
- （二）组建本单位管理层；
- （三）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；
- （四）批准馆工作报告；
- （五）监督本单位运行；
- （六）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，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；

(七) 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，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；

(八)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

(一) 支持本馆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办馆，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本馆行使自主权的行为；

(二) 为本馆提供稳定增长的办馆资金和相关资源，提供必备的办馆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；

(三) 维护本馆合法权益，支持与引导本馆发展；

(四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四章 管理层

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馆务会和支委会。

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、产生方式、任期及考核、议事规则是：

(一) 接受党的领导，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；

(二)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；

(三)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；

(四) 工作人员管理；

(五)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；

(六)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（修订）组织，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；

- (七)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;
- (八)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;
- (九) 本单位终止时, 负责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;
- (十)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由上级单位下发任免/聘任文件确定。

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: 上级单位任命本单位行政负责人, 即为法定代表人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、议事规则: 依据广州市花都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(穗花编字〔2011〕61号), 本单位配备领导职数1正2副。

第五章 服务对象

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: 服务对象应享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, 以及行业有关规范相关的权利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: 服务对象应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, 以及行业有关规范履行相关的义务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、方式和运行机制: 服务对象对相关办理事项拥有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; 可行使本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。以上参与管理可通过向本单位或举办单位、业务主管单位的各种沟通、举报、

投诉渠道进行意见提出，本单位据实及时处理并按原渠道反馈结果。

第六章 业务运行

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：依法依规，按照上级单位要求开展业务。

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：按照上级要求制定年初计划/预算，贯彻实施，年度总结/结算审核。

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，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；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实施全面预算管理，执行上级和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，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。

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（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）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应当与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，必须根据与捐赠人、资助人约定的期限、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。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，应当遵其规定并列出具体的要求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与审计制度，加强内部审计监督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，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第八章 信息公开

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章程、年度报告。

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- （一）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- （二）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- （三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：转制为行政机构的；转制为国有企业的；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第十章 章程修改

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- 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- （二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- （三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7月10日经支委会审议通过。

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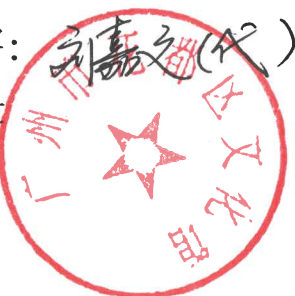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支委会。

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准予备案之日起生效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事业单位印章

2023年7月27日



举办单位印章

2023年7月27日